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今后可能就电子商务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国际贸易中单一窗口的使用：政策考虑因素和法律问题	6-12	2
三. 关于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综合参考文件.....	13-16	4



一. 引言

1. 2004 年, 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完成有关《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工作之后, 请秘书处继续跟踪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各种问题, 包括与电子签名的跨国界承认有关的问题, 并发表其研究结果, 以便就今后是否有可能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见 A/CN.9/571, 第 12 段)。
2. 委员会在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其他组织在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各个领域开展的工作,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更详细的研究报告, 其中应列入就一份讨论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框架所需各个要素的综合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提出的各种建议。将来委员会也许考虑编写这样一份综合参考文件, 以便向世界各国的立法者和决策者提供帮助。¹
3. 贸易法委员会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依照该请求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604)。该说明将几个方面列为综合参考文件可能包括的内容。在该届会议上,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综合参考文件的样本内容, 专门处理与电子签名的认证和跨国界承认有关的问题。²
4. 依照上述请求编写的样本章节(A/CN.630 和 Add.1-5)提交给了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编写了样本章节, 并请秘书处将其作为单独的出版物予以出版,³但不赞成请秘书处为编写综合参考文件而在其他领域进行类似工作。⁴
5. 委员会在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进展情况, 以便在适当时候提出合适的建议。⁵因此, 秘书处继续跟踪了电子商务领域可能影响国际贸易的技术发展情况和新的商务模式。

二. 国际贸易中单一窗口的使用: 政策考虑因素和法律问题

6. 秘书处认真研究的一个领域涉及国际贸易中使用单一窗口所产生的法律问题。这项研究与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下述要求是一致的, 即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合作, 并在专家参与的情况下, 积极参与执行跨国界单一窗口设施所涉法律问题研究, 以便就建立和管理单一窗口所涉法律问题编拟一份国际性综合参考文件, 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⁶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0/17), 第 214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1/17), 第 206 段。

³ 贸易法委员会, 《增进电子商务中的信任: 国际上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办法的法律问题》(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9.V.4, 2009 年 2 月)。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2/17), 第 195 段。

⁵ 同上。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3/17), 第 338 段。

7. 秘书处继续推动建立海关组织—贸易法委员会含国际单一窗口的协调边界管理问题联合法律工作队（“联合法律工作队”）。联合法律工作队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位于布鲁塞尔的海关组织房地举行。几个国家政府、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业界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为交流信息以便评估今后的工作方向提供了第一次机会。会议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和海关组织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以及相关主要法律文书，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海关组织法规，还提到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第 33 号建议⁷和为编拟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第 35 号建议草案所做准备工作。⁸

8. 在这次会议上，强调必须确保将来编写任何法规时充分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所载原则，并且必须促进采用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之外的贸易相关立法形成互补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还强调磋商过程应当纳入所有国家，不管其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如何，以便使其有机会表达自己的需要和看法。

9. 会议的一项成果是形成一项共识，即应当尽可能将单一窗口法律框架与适用于企业对企业交易的这类法律框架相统一。会议注意到，海关组织及其各组成部分的简化贸易手段任务授权促进了这一目标。初步讨论阶段提出了许多相关法律问题。⁹不过，认为鉴于单一窗口设施可能因其结构不同而造成不同的法律问题，有必要初步弄清楚可用的各种选择。考虑到海关组织在单一窗口管理方面拥有专长和经验，建议可以由海关组织牵头进行这项分析。还指出对与跨国界单一窗口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时，需要考虑与国内单一窗口设施有关的法律问题。

10. 一些区域政府间组织也致力于建立跨国界单一窗口设施，如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被邀请为 200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无纸贸易区域能力建设高级专题讨论会作出贡献。这次专题讨论会的一项主要成果是成立了亚洲太平洋无纸贸易联合国专家网（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其任务包括就单一窗口的管理框架开展工作。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会被邀请进一步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

11. 正在进行的单一窗口设施举措为数不少，这表明决策者认为这种工具在便利跨国界贸易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此外，经过对商业做法进行分析，发现人们有意将企业对企业交易与企业对政府和政府对政府交易合并在一个单一的有利环境内。考虑到当前的技术发展水平，这种环境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

⁷ 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关于设立单一窗口的建议和指导方针—建议 33》。2004 年 9 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5.II.E.9，2005 年），可在 http://www.unece.org/cefact/recommendations/rec33/rec33_trd352e.pdf 查阅。

⁸ 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确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建议 35。2009 年 2 月（公开审查稿）：可在 <http://www.unece.org/cefact/recommendations/rec35/Rec35-PublicReviewDraftv9-Feb09.doc> 查阅。

⁹ 海关组织—贸易法委员会联合法律工作队，联合法律工作队可能的法律研究议程—秘书处的说明（JLTF107E (a)），第 8 段。

现有或未来的单一窗口设施为基础。在此框架内，广泛应用贸易法委员会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文书可能特别有利于处理企业的需要，如《联合国国际合作使用电子通信公约》¹⁰和《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¹¹，特别是通过允许在途中或在仓库和港站时以电子方式转让权利和单证。

12.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似宜确认授权秘书处有专家参与的情况下参加海关组织的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在 2010 年上半年召集一次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届会，以便审查联合法律工作队和其他组织就单一窗口开展的工作，并就该领域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特别是以电子方式转让权利和单证交换看法和编拟建议。

三. 关于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综合参考文件

13.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普遍支持以下观点，即委员会若能就秘书处所列举的各项专题编拟一份综合参考文件，将大大便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开展工作。¹²不过，当时并未要求大致按照提交其审查的样本章节编写一份综合文件。¹³

14. 重申一份关于电子商务的参考文件将有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订立法案文，包括在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范围内制订立法案文。这样一份文件的目的是，在一个综合框架内提出电子商务立法原则，并讨论这些原则在国际贸易法其他领域包括在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作领域实施的情况。在这方面，该文件将处理某些具体要求，如关于仲裁与电子商务交叉部分的参考文本的要求。建议该综合参考文件还应涵盖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没有处理的专题，例如电子商务中的隐私和数据保护和网络犯罪。

15. 可以独立于单一窗口设施相关工作或委员会要求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其他立法工作而开展编拟综合参考文件的工作，预计这项工作需要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作组、参与拟订立法标准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专家们合作，以便对当前与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手段有关的问题有一个全面的总体认识。

16. 在审议是否应当开展这项工作时，委员会似宜考虑所建议的文件可能对数字鸿沟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所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回顾《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 特别是指标 8.F 的目的是推广新技术带来的益处。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

¹¹ A/RES/63/122，附件。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5 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195 段。